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1)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2)有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有關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分別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天瑞財務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與天瑞財務訂立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提供授信服務以及結算服務，惟須受其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控股股東煜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存款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天瑞水泥提供的授信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若甚或更為優越，且本公司毋須就授信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天瑞水泥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應付予天瑞財務的費用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內，結算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詳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及有關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據此，天瑞財務同意向水泥集團分別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此，天瑞財務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上分別與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同。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天瑞水泥；及
- (ii) 天瑞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天瑞財務應向水泥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予水泥集團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釐訂的相關基準利率及(ii)同期中國其他主流金融機構就性質及期限相似的可資比較存款向水泥集團提供的利率。存款之應計利息應於每季度支付。水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財務的存款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的任何利息)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

然而，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將不得多於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即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此外，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因此，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無實際損失。

(ii) 抵銷

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導致水泥集團無法收回於天瑞財務存放的款項，則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

(iii) 天瑞財務之承諾：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確保水泥集團的存款安全獨立，且不會對其施加任何限制。天瑞財務僅可將水泥集團之存款存入持有由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的商業銀行，並就水泥集團因其系統安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b) 其合資格並已取得履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責任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牌照，且將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提供存款服務；
- (c) 其將與水泥集團合作，遵守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
- (d) 其將定期提供年度審核報告或本公司要求的該等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其會計記錄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對存款進行定期檢查；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動，其須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f) 其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適用於天瑞財務的風險監管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天瑞財務須由中國銀監會實地監督管理，並須向中國銀監會提呈每月、每季、中期及年度報告，而本公司將審閱該等報告，確保天瑞財務合規。

(iv) 特別情況

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水泥集團下列事件，並採取行動補救：

- i. 天瑞財務無法支付其重大債務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行；
- ii. 組織結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天瑞財務的正常營運；
- iii. 任何應付天瑞財務的股東貸款逾期一年以上未償還；
- iv. 任何監管指標並不符合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第34條（「辦法第34條」）所載者；
- v. 天瑞財務受限於中國銀監會施加的重大懲罰，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及遭飭令糾正；及
- vi. 可能影響水泥集團存款安全的其他事宜。

(v) 不競爭條款

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之資金，不得用於為其業務與水泥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實體進行融資。

(vi)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安排及(ii)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生效可能需要的其他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vii) 終止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不可由任何訂約方單方面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件外，倘天瑞財務無法根據中國銀監會刊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期間內履行其責任及完成糾正，則天瑞水泥可即時終止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終止後，水泥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其於天瑞財務的所有存款。倘水泥集團有任何未償還貸款，水泥集團可就償還金額及償還貸款的條款與天瑞財務進行磋商。

(viii) 彌償

水泥集團因天瑞財務違約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天瑞財務將全數彌償。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存放於天瑞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的有關利息)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 結餘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1,2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存款服務的歷史每日 最高結餘	零 ^(附註1)	646.39百萬元	601.50百萬元

附註1：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僅為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數日。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經計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所致。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改善，從而產生更多閒置現金。
- (b) 水泥集團並無任何義務根據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向天瑞財務存款。
- (c) 本公司認為，就存款服務訂定之年度上限高於水泥集團之銀行結餘和手頭現金，是為配合可能提取將由天瑞財務提供之貸款融資(可短暫存入存款服務相關的銀行賬戶內)，並已考慮到預期從水泥集團之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天瑞水泥；及

(ii) 天瑞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主要條款：

將予提供之服務：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授信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1. 授信服務

在遵守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天瑞財務之內部合規和審批，以及訂立最後協議後，天瑞財務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水泥集團提供全面的授信融資服務，其每日結餘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天瑞財務將提供予水泥集團的授信服務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及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最高利率，且不得超過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2. 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將免費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結算和結算服務。天瑞財務應確保其結算服務系統安全運作，以保障資金的安全，並監控資產與負債風險。

天瑞財務始終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水泥集團提供免費結算服務。因此，上述結算服務獲全面豁免，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其他服務

倘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任何其他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天瑞財務將與天瑞水泥訂立另一份協議。

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由中國任何提供同類型服務的金融機構就同期相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比率。

水泥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向天瑞財務支付任何費用。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日結餘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授信服務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零、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的借款及債券(包括公司債券)總金額約人民幣9,623.0百萬元及現有業務的潛在融資要求、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增加後釐定。

本公司計劃使用部份授信額度總額以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提供更具效率及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渠道。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部份授信額度以促進內部項目融資。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各項，以確保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遵守上市規則：

- (a)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
- (1)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定天瑞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水泥集團而言較為優越。選擇三間主要商業銀行作基準的主要條件為(i)過往與水泥集團的交易量及(ii)該等銀行可提供的存款利率。選擇提供存款服務之金融機構的主要因素為：(i)其能提供較優越的利息收費及費用；及(ii)與該機構的過往業務關係。
 - (2) 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作綜合整理並載入將呈交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3)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報告，以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水泥集團在天瑞財務的每日存款總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不應超出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4) 融資將不會提供予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實體。
 - (5)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其中一名董事，並負責天瑞財務之管理及日常運作。彼將即時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內部監控政策或財務的不合規情況及事宜。

- (6) 有關業務表現、合規、存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服務之季度報告，以及天瑞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相關規則及條例擬備之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將發放予水泥集團及本公司作審閱及監控。
- (7) 本公司為監控及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以及就因其可能產生的任何風險制定解決方案，因而考慮將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違約風險、規管風險及企業管治風險：(i)於評估違約風險方面，本公司考慮由於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因而，倘天瑞財務有任何拖欠，水泥集團將可以天瑞財務結欠水泥集團的款項抵銷水泥集團應付天瑞財務的款項；及(ii)於評估規管風險方面，本公司考慮天瑞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且受其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內部監控措施所規管。如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述，水泥集團將審視所有呈交予中國銀監會的監控報告，以確保其已合規。一旦有任何不合規事宜或中國銀監會施加懲罰，天瑞財務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水泥集團；及(iii)於評估企業管治風險方面，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天瑞財務之其中一名董事。
- (8) 為確保水泥集團存放於天瑞財務的金額不得多於該資金中所動用的總額。首先，水泥集團財務部之若干職員會於存款前以人手檢查貸款金額。其後，用以記錄及監控水泥集團於天瑞財務的存款金額的電腦軟件系統將提醒財務部存款金額是否即將到達貸款金額。水泥集團亦將於償還結欠天瑞財務之貸款前查核確保應付天瑞財務之金額始終高於存放於天瑞財務之金額。
- (b) 就水泥集團將採用的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天瑞財務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與最少三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作比較，以確認天瑞財務收取的利率及／或費用對水泥集團而言更為有利，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授信總額(包括應付的利息及／或費用，如適用)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的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經批准的報告將會呈交予本公司進行複核及記錄。透過

上述的監控程序，將可確保水泥集團成員公司獲提供的授信服務及結算服務的利率和條款符合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和條件，而授信總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報告亦將載入有關由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將予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資產淨值資料，該等資料將經過審閱以確保所提供的抵押品亦與相關授信金額相符。

訂立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約各方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

- (1) 天瑞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將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資比較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越；
- (2) 天瑞財務就授信服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提供的最高利率，及不高於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授信提供的利率，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或更為優越；
- (3) 天瑞財務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為免費，據此本公司可從中受惠；
- (4) 於以往年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與天瑞財務根據存款服務以及授信服務所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此外，水泥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授信服務為配合其日常營運所需，是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意見)認為，與按普遍的市場情況，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比，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二零

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李主席、李太太(李主席之配偶)、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及徐武學先生(天瑞財務的一名董事)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概無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李太太(李主席之配偶)、李江銘先生及徐武學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天瑞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天瑞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經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後成立，獲准提供不同種類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財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信用核查和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在支付和收取交易所得款項時向成員公司提供協助、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並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委託貸款、向成員公司提供匯票承兌及貼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轉賬及結算業務，以及規劃結算和結算方案、向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向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資金轉賬及結算服務。

天瑞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核查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或投資；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從事同業拆借。

於本公告日期，天瑞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分別擁有46.25%、25.5%、5.25%及23%。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主席的配偶李鳳變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投資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旅遊業、酒店業務、能源及採礦業)。本公司69.58%股權由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擁有。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天瑞財務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則共同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天瑞財務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存款服務構成(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有關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相若甚或更為優越，且本公司毋須就授信服務提供資產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授信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應付予天瑞財務的費用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屬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內，結算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詳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i)有關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存款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天瑞財務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李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留法
「水泥集團」	指	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信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承兌票據、貼現票據及其他形式的資本融資
「存款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擬提供(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儲蓄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組成，就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太太」	指	李鳳變太太，李主席之配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獲法定授權的中央銀行以(其中包括)控制中國的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服務」	指	天瑞財務根據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文向水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免費現金結算及結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財務」	指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分別擁有46.25%、25.5%、5.25%及23%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其配偶李鳳變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天瑞旅遊」	指 天瑞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5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則由李主席及李主席的配偶李鳳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